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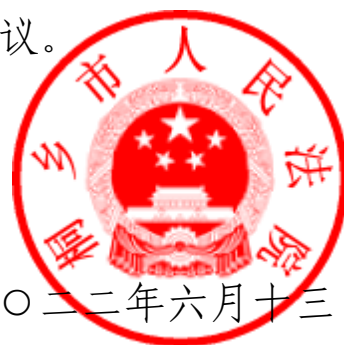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2)浙0483破21号

2022年6月13日，本院根据杨永明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参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，指定由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担任杨永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。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风霁路145号现代广场2幢；联系人：范丹丹；联系电话：18367349773）申报债权。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交有关证据。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予以说明。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。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。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。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。但是，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定于2022年7月13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（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）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